感政〔2023〕7号

感德镇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村、镇直单位，各大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闽政〔2022〕31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泉政文〔2023〕12号)和《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安政综〔2023〕21号)精神，切实做好我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一次“全面 体检”。此次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镇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对于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的新进展，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新成果，也为我镇全面建设具有茶乡特色的现代化中等城市，争当福建山区镇标杆、跻身安溪发展第一方阵，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各村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 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镇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 紧扣重点环节，统筹部署安排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我镇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普查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普查分为三个阶段工作。

( 一)普查准备阶段(2023年1月 — 2023年12月):重点做好各级普查机构组建，普查工作试点，完善普查方案，普查经费和物资落实，普查宣传，普查区划分及绘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培训，编制清查底册，实施单位清查，登记准备，组织部分调查单位填报投入产出电子台账等工作。

(二)普查登记阶段(2024年1月 — 2024年4月):主要是各乡镇组织普查员入户登记，登记查疑补漏，形成普查数据库等工作。

(三)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2024年5月—2025年12月): 主要是开展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事后质量抽查，数据处理、评估、汇总、结果发布和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等工作。

三、 强化协调联动，周密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村各单位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感委、镇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成立感德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镇党政办、镇统计办、国家统计局感德调查队、宣传办、综治办、项目办、民政办、财政所、市监所、税务所等单位。感德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镇经普办”)设在镇统计办，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开展普查工作，建立联合工作会商机制并共同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同时负责督促下属的单位配合做好普查登记、报送普查报表等工作。其中，财政所负责落实普查所需的镇级经费；项目办负责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共享运用方面的事项；统计办、宣传办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动员；民政办、市监所、税务所等单位负责及时准确提供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名录、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等相关行政记录，共同参与单位清查和数据评估等工作；自然资源所负责提供普查所需的最新规划信息和相关地图资料；综治办协调乡村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市监所负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项目办、招商办、民政办、司法所、交通、文体旅办、卫健办等主要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和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部署，牵头做好本系统的普查工作；镇政府其他相关单位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有关单位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村委会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 落实经费预算，提供有力保障

要结合经济普查工作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物价、单位数量和普查项目增加、调查手段改变等因素，对属于镇级负担的普查经费支出做出预算安排，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不得因普查经费短缺或拨付不到位而影响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为了保障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待遇水平，镇经普办应当参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做法，加强与财政、人社等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统筹出台普查指导员员普查员聘用费用补助方案。

五、 严肃普查纪律，确保数据质量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国家将适时把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范围，各村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切实维护普查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权威性。

（三)运用创新手段。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六、 广泛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

镇经普办应会同镇宣传办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广泛宣传，解除普查对象的思想顾虑，争取普查对象的理解和配合，减少调查阻力，为我镇的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镇宣传办要根据普查机构的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宣传服务平台，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感德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感德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林连根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苏隆明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副 组 长：李秀端 镇人大主席

龚一鸣 镇武装部长

陈海燕 镇宣传委员

林吉坪 副镇长

李捷熹 副镇长

叶剑波 副镇长

杨 启 司法所所长

张裕省 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蔡克泉 感德镇市监所所长

吴安源 感德镇税务分局局长

成 员：黄晓婷 统计办负责人

李祖建 党政办负责人

黄林忠 财政所负责人

王开明 民政办负责人

吴平南 综治办负责人

陈鸿龙 宣传办负责人

林金城 农业统计负责人

陈连美 邮政储蓄银行支行行长

汪明杰 农业银行感德支行行长

黄淼芳 农商银行感德支行行长

各驻村工作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镇统计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办公室主任由镇统计办负责人黄晓婷兼任。根据工作需要，从相关单位部门抽调相关人员到办公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落实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各单位自行调整，并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安溪县感德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统计局，存档。

安溪县感德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7日印发